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变速”、“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阳变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7月6日，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33,994,000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价格为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774,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91,645.88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7月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622,8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2）/（1）
1	年产 30 万套 高端变速箱及 缓速器壳体轻 量化项目	湖北华阳汽车 变速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31,362,198.60	31,362,198.60	100.00%
2	华阳智造工业 园项目（一 期）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项目	湖北华阳汽车 变速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78,638,435.40	8,029,704.83	10.21%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华阳汽车 变速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19,891,011.88	19,891,011.88	100.00%
合 计	-	-	129,891,645.88	59,282,915.31	-

说明：1、根据《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已终止实施，变更为华阳智造工业园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华阳智造工业园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十堰 郟阳支行	17-204801040022035	9,714,624.46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00894	64,789,409.25
合计	-	-	74,504,033.71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止。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 Usage 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华阳变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

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华阳变速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华阳变速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阳变速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又龙


全金栓

